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346 号

致：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2019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此，本所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第 6 题

请结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说明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请你公司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 经核查：

##### （一）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延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已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的原因、变更后的内容，以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制定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已经履行了内部所需的审批和授权，该等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贺秋平

\_\_\_\_\_

刘圆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